

临研所开办费项目（一）第二包 硬件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临研所开办费项目（一）

货物名称：CPU 计算节点服务器等

买方：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

卖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合同书

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买方）就临研所开办费项目（一）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CPU 计算节点服务器等（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以BGPC-G2416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分体空调	海信 KFR-35GW/G116X-X 1	中国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9	3400	30600
2	稳压电源	雷诺士极光 3KL	中国	雷诺士（常州） 日电子有限公司	9	3500	31500
3	科研数据及远程学术用笔记本	中科可控 天阔 N40	中国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	8200	65600

4	电脑(一体机)	联想开天 A70z G1d-D005	中国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2	5800	69600
5	电脑(台式机)	联想开天 M70z G1s-D035	中国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2	5900	70800
6	台式电脑分体 机-高配	联想开天 M70z G1s-D423	中国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9	6000	54000
7	科研数据处理 用双屏电脑	联想开天 M90h G1s-D534	中国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6	10200	61200
8	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 M7112DN	中国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5	2800	42000
9	彩色多功能一 体机	奔图 CM1100ADN	中国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1	3900	42900
10	双面连续扫描 仪	紫光 Q2135	中国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	3000	6000
11	生信办公电脑 (双屏)	中科可控 W40P	中国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	39150	156600
12	移动硬盘	纽曼 10TB	中国	北京纽曼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20	1000	20000
13	生物样本二维 码扫码枪	斑马 DS2278	中国	真珍斑马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	2100	4200
14	标签打印机	斑马 ZD888TA	中国	真珍斑马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	1200	2400
15	管理节点服务 器	浪潮 CS5280H2	中国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	113000	339000
16	CPU 计算节点	浪潮 CS8480H3	中国	浪潮计算机科	4	428200	1712800

	服务器			技有限公司			
17	GPU 计算节点 服务器	浪潮 CS5468H3	中国	浪潮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司	1	1253000	1253000
18	全闪分布式存 储	浪潮 AS13000G7-224	中国	浪潮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司	4	323800	1295200
19	计算网络设备	浪潮 MQM8790-HS2F	中国	浪潮电子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1	353500	353500
20	监控/管理网 络设备	浪潮 S6550E-48T4X-C	中国	浪潮电子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3	13400	40200
21	集群管理调度 软件	浪潮 InSCP	中国	浪潮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司	1	13000	13000
22	硬件基础设施 管理平台	浪潮 InManage-X	中国	浪潮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司	1	8000	8000
23	人工智能开发 训练平台	浪潮 InAIP	中国	浪潮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司	1	51700	517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u>5723800</u> 元（大写：人民币 <u>伍佰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u> ）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 572380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

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

买方可要求卖方开具有效期略长于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723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分体空调 6 年；CPU 计算节点服务器、GPU 计算节点服务器、计算网络设备、集群管理调度软件、硬件基础设施管理平台、人工智能开发训练平台 3 年；其它设备 5 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科研数据及远程学术用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台式机）、台式电脑分体机-高配、科研数据处理用双屏电脑、生信办公电脑（双屏）、管理节点服务器、全闪分布式存储、监控/管理网络设备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 5 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分体空调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 6 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CPU 计算节点服务器、GPU 计算节点服务器、计算网络设备、集群管理调度软件、硬件基础设施管理平台、人工智能开发训练平台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 3 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稳压电源、多功能一体机、彩色多功能一体机双面连续扫描仪、生物样本二维码扫码枪、标签打印机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1年，剩余质保服务4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移动硬盘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1年，剩余质保服务5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账号：632590515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820982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75U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指定的时间，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7天书面通知卖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卖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 123 号))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

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三条 付款方式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内容。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廉洁条款

买方人员不得向卖方索要且卖方不得向买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买方有权停止与卖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 / 个月/☐ / 年/☒ 其他： 详见第三条付款方式第六款），自产品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产品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产品 1 个月内，产品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

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15.1 买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在收到卖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 15 个工作日届满后，每逾期 1 日，应向卖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之 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产品，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产品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

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卖方应对购买此类产品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产品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配置	数量
1	分体空调	海信 KFR-35GW/G 116X-X1	冷暖 变频 1.5 匹	9
2	稳压电源	雷诺士 极光 3KL	额定容量 3KVA 输入电压范围 (Vac) 120~300 输出电压范围 (Vac) 220±1% 整机效率 92%	9
3	科研数据及远程 学术用笔记本	中科可控 天阔 N40	Hygon 3350M 32G 内存 1T 固态硬盘 4GB 独立 显卡 14 英寸 正版操作系统	8
4	电脑（一体机）	联想开天 A70z G1d-D005	兆芯 KX-U6780A 16G 内存 1T SSD 集成显卡 23.8 寸显示器 正版操作系统	12
5	电脑（台式机）	联想开天 M70z G1s-D035	兆芯 KX-U6780A 16G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1T SATA 硬盘 集成显卡 23.8 寸显示器 正版操 作系统	12
6	台式电脑分体机- 高配	联想开天 M70z G1s-D423	兆芯 KX-U6780A 32G 内存 1T SSD 2G 独显 23.8 寸显示器 正版操作系统	9
7	科研数据处理用 双屏电脑	联想开天 M90h G1s-D534	海光 3350 32G 内存 1T SSD 2G 独显 23.8 寸 显示器*2 正版操作系统	6
8	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 M7112DN	打印分辨率:标准模式: 600dpi*600dpi; 精细模 式: 1200dpi*600dpi 支持双面打印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15

9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 CM1100ADN	内存:1Gb 打印速度:18ppm 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复印速度:18ppm	11
10	双面连续扫描仪		紫光 Q2135	分辨率:1200dpiX1200dpi 扫描仪幅面:A4 速度:30ppm/60ipm(彩色/灰阶/黑白模式, 200dpi, A4)	2
11	生信办公电脑(双屏)		中科可控 W40P	Hygon 3390*2 内存: 64G 内存 系统盘: 1T SSD 固态硬盘+4T SATA HDD 3.5 显卡: 24GB 独立显卡*1 23.8 寸显示器*1 27 寸 4K 显示器*1 正版操作系统	4
12	移动硬盘		纽曼 10TB	10TB USB3.0 3.5 英寸	20
13	生物样本二维码扫码枪		斑马 DS2278	接口支持:支持的主机接口 USB, RS232, 键盘插口, TGCS (IBM) 46XX	2
14	标签打印机		斑马 ZD888TA	分辨率 203dpi/8 点/毫米 最大打印宽度 4 英寸 最高打印速度 6 英寸	2
15	生信 GUP 算力服务器	管理节点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2U 机架式服务器 海光 7380*2 32G DDR4 3200 内存*8 960GB SSD*2 4TB HDD *6 2G 缓存 RAID 卡 (含电保) 双口 HDR 200G 独立网卡 千兆网卡*1 1+1 冗余电源 (含线缆) 导轨	3
16		CPU 计算节点服务器	浪潮 CS8480H3	4U 机架式服务器 海光 7470F *4 64G DDR5 4800 内存*48 960GB SSD*2 3.84T SSD*4 2G 缓存 RAID 卡 (含电保) 双口 HDR 200G 独立网卡 千兆网卡*1	4

				2+2 冗余电源（含线缆）导轨	
17		GPU 计算 节点服 务器	浪潮 CS5468H3	4U 机架式服务器 海光 7490*2 64G DDR5 4800 内存*24 960GB SSD*2 双口 HDR 200G 独立网卡 沐曦 C500（64GB）*8 千兆网卡*1 冗余电源（含线缆）导轨	1
18		全闪分 布式存 储	浪潮 AS13000G7- 224	海光 7470*2 32G DDR5 4800 内存*8 480GB SSD*2 7.68T NVMe SSD*16 双口 HDR 200G 独立网卡 千兆网卡*1 1+1 冗余电源（含线缆）导轨	4
19		计算网 络设备	浪潮 MQM8790-HS 2F	40 口 200G QSFP56 HDR 交换机，含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模块及线缆	1
20		监控/管 理网络 设备	浪潮 S6550E-48T 4X-C	交换容量 2.4/24Tbps，包转发率 513/705Mpps 固定 48 个 10/100/1000M 电口，4 个 1/10GSFP+ 光口，2 个扩展插槽，支持 40G 端口扩展，可 热插拔的冗余电源	3
21		集群管 理调度 软件	浪潮 InSCP	支持操作系统批量快速部署，批量安装。 支持查看集群中节点，包括节点名称、节点类型 （主控/计算节点）、CPU 已用核数/总数、GPU 已用卡数/总数、所在分区、运行状态、作业数 统计。支持查看分区名称、当前作业数、节点数、 CPU 核数、GPU 数和描述信息 支持选择用户权限，包括超级管理员、组织管理 员以及普通用户。支持镜像的增删改查、上传/ 下载镜像。支持设置镜像的访问权限（公共/私 有）。	1

22		硬件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浪潮 InManage-X	支持自定义首页，满足实际用户对数据中心 TOP 告警、设备健康状态、机房温度趋势、部件健康状态、仓库文件统计、过保统计等自定义展示需求； 支持服务器全方位性能监控，包括 CPU 利用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SWAP 使用率，内存及 SWAP 使用明细；TCP 重传率及套接字个数；UDP 连接数；文件句柄使用率及文件句柄数；硬盘读写次数及读写速率；出入风口温度；风扇转速及风扇占空比；分区使用率及分区未使用量；网络发送速率、接收速率等，运行时长、系统进程数等	1
23		人工智能开发训练平台	浪潮 InAIP	支持用户数据存储到不同的目录，如用户家目录、组共享目录、全局共享目录，实现数据在不同用户之间的灵活使用；支持基于 base 版本数据集创建自己的数据集版本，以及相关修改操作、并创建、发布新的数据集版本，不同版本数据集采用增量式存储，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 AI 模型的多机分布式训练，可提交 Tensorflow、Caffe、pytorch、PaddlePaddle、MXNet 框架的分布式训练作业，并支持 MPI、PS/Worker、Master/Worker、Deepspeed、Megatron 等分布式类型；支持弹性任务，设置任务资源配置的上下限，基于可用资源大小动态伸缩任务资源配置等	1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 分体空调 6 年；CPU 计算节点服务器、GPU 计算节点服务器、计算网络设备、集群管理调度软件、硬件基础设施管理平台、人工智能开发训练平台 3 年；其它设备 5 年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 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 (☒12 个月/☐24 个月/☐其他： /)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 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 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 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

负责人：曾浩峰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87783122

承诺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 and 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1）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2）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3）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4）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5）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6）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7）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8) 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